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實施辦法

100 年 03 月 16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02 日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05 日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
- 一、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
 - 二、申請學士(副學士)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副學士)學位資格或已取得高中學歷之甄試錄取新生，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
- 第三條 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應於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負責受理申請，開課單位(系、所)負責審查。
- 第四條 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副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 第五條 隨班附讀招生人數：
-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六條 招生作業：由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依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方式公告，開放供學員報名登記至額滿為止。
- 第七條 隨班附讀修讀學分：
- 一、學士(副學士)班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十八學分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九學分為限。
- 三、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自定之。
- 四、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原系所填寫成績單，送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審核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學分證明。

第八條 隨班附讀學分抵免：

- 一、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甄試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 二、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修讀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九條 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比照學分班學員辦理。

第十條 隨班附讀收費標準：

-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並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 二、隨班附讀之學員如為本校新生或高中職畢業生，其修習相對應學制之學分費比照本校各學制學分費收費標準。
- 三、退費規定：

- 1.自註冊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二分之一。
- 3.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經費，依本校「推廣教育開班經費編列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